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10 日